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5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彩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對於聲請人尚有借款未清償，惟被繼承人於110年6月28日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另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依據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示，被

01 繼承人之財產資料二筆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  
02 巷000號房屋，及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投資5,000  
03 元)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 
04 結果財產在卷可參。茲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  
05 產獲取相當報酬，爰通知聲請人於十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  
06 酬新臺幣36,000元，此有本院113年9月5日113年度司繼字第  
07 3254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預納遺產管理  
08 人報酬，此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在卷可  
09 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自得  
10 拒絕准許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